

自來水法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50 條（非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及直轄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劃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 三、有關省（市）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省（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第四條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省（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省（市）內自來水事業長期性發展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有關省（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有關省（市）內公營、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 六、有關區域供水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全省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第五條

縣（市）（局）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縣（市）（局）內自來水事業單行規章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縣（市）（局）內自來水事業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有關縣（市）（局）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有關縣（市）（局）內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縣（市）（局）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第六條

省（市）政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

第八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第九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詳細規定。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第十二條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自來水事業應於水價外附徵一定比例之費用，協助第一項土地受限地區地方建設。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協助地方建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之水源分佈、工程建設與社會經濟情形，劃定區域，實施區域供水。

前項經劃定之區域，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得因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協議合併經營；如不能獲得協議時，並得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為發展全省自來水事業，得向自來水事業依照出水量及營業情況，徵借發展自來水循環基金。

前項基金之徵借、運用及償還辦法，由省主管機關擬訂，連同長期發展計劃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負責人，在公營自來水事業，依其事業本身有關法令之規定；在民營自來水事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特定供水區域內，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其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者。前項之出水量，指自用自來水設備之出水能力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用戶，係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等。

第二章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第二十四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暨與水權、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之核准。

前項申請，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

第二十五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申請縣（市）（局）主管機關，轉報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其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

省（市）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核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在同一地區內，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時，省（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同一地區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時，由其上一級主管機關核辦之。

第一項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應載明之事項，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駁回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水權。

第二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自來水事業負責人。
- 三、水權證字號。
- 四、供水區域。

五、主要供水設備。

六、資本總額。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非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第二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核准及撤銷，得訂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領得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劃及經營計劃之實施，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由縣（市）（局）主管機關報請省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開工者。

二、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經過一年尚未完工者。

三、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供水者。

第三十一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工程設施完成後，應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由自來水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之。

第三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非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其經核准歇業者，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繳省（市）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之輸送幹管線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通過其他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

第三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自來水事業者。

二、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國防事業者。

三、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

四、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鄰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一時不及修復，必須緊急暫時供水者。

第三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應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第三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除移轉外，不得為設定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原有之自來水事業，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省（市）主管機關核發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時，應同時發給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為繼續經營之申請。民營自來水事業，省（市）或縣（市）（局）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

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民營自來水事業，得於其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定期先行接管，同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購價格。

省（市）或縣（市）（局）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通知，而原自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營時，應核准其繼續經營。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

第三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報縣（市）（局）主管機關轉報省主管機關；其在直轄市者，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省（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報後，應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告招商承受經營，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收歸公營時，其收購價格如雙方不能獲得協議，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各聘專家二人，再由雙方所聘之專家推定另一專家，組織評價委員會，依照左列方法，評定其價格：

一、依據該自來水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該自來水事業創立之投資，及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另一專家人選之推定，不能獲致協議時，雙方所聘之專家應各提二人以上相等人數之專家名單，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共同申請所在地法院選定之。

第四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管有之不動產及自來水設備，非經呈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無效。

第三章 工程及設備

第四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其工程設施標準，應由自來水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應具有左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沉澱池、過濾池、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抽水機、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四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紀錄。

第四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水質之控制，各種自來水設備之操作及供水之水量、水壓等，均應逐日紀錄，以備查考。

第四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

第四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並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儘量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

第四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梁、涵洞、堤防、道路等，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埋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之水管或其他設備，因都市計劃之變更，必須遷移或拆除者，自來水事業得請求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決定，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予以公告，並普遍通知關係人，同時應立即改善；如情形嚴重妨害人體健康時，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

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人體健康者，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事業予以處理。

第五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設計，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

第五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其他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格。

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章 營業

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

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水價之訂定，應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利潤訂定。

第六十條

自來水事業依前條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應儘量裝置量水器，以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度。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第六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向未裝量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

第六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

第六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供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加收水費。

第六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不得收取水費。對其他有關市政之公共用水，應予以優待；其優待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隨帶身份證明文件，於白晝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自來水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報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七十條

自來水事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六、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經通知改正，延不辦理者。

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

第七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

第七十二條

自來水用戶對其用水設備、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時，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校。

前項檢校結果，除因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外，得酌收檢校費用。

第五章 自用自來水設備

第七十三條

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得施工。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

第七十四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於工程完成後，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驗，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發給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始得供水。

第七十五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其所有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十六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除因災變或緊急事故為緊急之供水外，如有餘水，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得供應左列用途：

- 一、當地尚無自來水，應居民之申請作暫時之供水。

二、售與當地自來水事業轉為供水。

第七十七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其水質應合於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所有人，應指定管理人；未經指定者，以該所有人為管理人。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於自用自來水設備適用之。

第六章 監督與輔導

第八十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止或停業。

第八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層報省（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並予整頓，繼續供水。

前項監理之自來水事業，在整頓完善後停止其監理。

第八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拒絕監理整頓，或於監理期間未能合作，致使監理計劃無法實施時，主管機關得視同申報無意經營，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四條

自來水水質不合標準時，主管機關應令自來水事業改善；其情況嚴重者，應令其暫停供水。

第八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有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修理或更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者，並應令其停止使用。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自來水事業之各種設施、水質、水量、水壓器材及帳目文件，並索取各項有關資料與紀錄。

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對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得隨時予以查驗，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第八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編造月報及年報。

前項報告格式及編送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八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擴充更換或拆除其主要設備時，應備具詳細計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有關水利法所規定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並由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八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減資本，除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十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不得向自來水用戶增收任何費用；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將超收費用退還用戶。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共衛生，保障人民安全，得令在供水區域內之工廠、餐館、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接用自來水。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及其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九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害時，為求迅速恢復供水，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貸款。

第九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一切設備，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有隨時保護之責。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汙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開啟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職司水質清潔之受僱人，明知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供應，致引起疾病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供應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之水，致引起疫病災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或停止供水者，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而停止供水，致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停止供水致發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水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水底度，向用戶增收費用者，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擅自營業者。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侵害其他自來水事業之專營權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擅自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第一百零六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二、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聘僱人員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供水者。
- 四、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申報備查者。
- 五、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
- 六、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
- 七、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擅自辦理者。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七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止營業或吊銷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承裝自來水管之技工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如有抗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本法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各條之規定，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另行訂定辦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自來水事業，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分別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